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證券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 (1) 建議授予有關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上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將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表格，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形，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載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為期七天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inet.hk上刊登。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

---

## GEM 的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GEM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GEM的特色 .....	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簡歷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上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0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通常對外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及「關連」一詞應按此詮釋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授出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新發行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批准新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採納並現正生效的購股權計劃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所購回的股份最多為本公司於通過授出該授權相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的10%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設定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可予「重訂」／「更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財華社  
FINET

## FINET GROUP LIMITED

###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執行董事：

勞玉儀女士  
李裕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健先生  
蕭兆齡先生  
梁志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30樓

敬啟者：

- (1)建議授予有關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董事；
- (3)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發行及配發股份的新一般授權、(ii)建議購回股份的新一般授權、(iii)重選董事及(iv)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的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 建議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股份數目以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為限。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增加此20%之限額，透過將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股份數目上限設置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的方式增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66,538,774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之授出將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133,307,754股股份。

### 建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將不超過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66,538,774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購回授權之授出將授權本公司購回最多66,653,877股股份。

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須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b)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內持續生效。

###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勞玉儀女士、李裕忠先生及蕭兆齡先生各自均須輪席退任，惟將繼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董事，以及符合資格且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有關勞玉儀女士、李裕忠先生及蕭兆齡先生的資料。

###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根據一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採納日期」）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有效及生效為期10年。新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為4年。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有關其他規定之限制下，計劃授權限額可予以更新，惟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採納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44,081,888股股份，即於該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9,16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而8,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迄今已授出之購股權概無獲行使。合共9,160,000份購股權仍待行使及未獲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37%。因此，於更新授權限額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僅可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26,921,888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本之4.04%。董事認為，本公司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實屬恰當，以令包含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現有數量恢復至充足水平。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其中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66,538,774股。待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26,921,888股股份。因此，行使更新計劃授權限額66,653,877股股份時可發行之總數75,813,877股股份連同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帶權利可認購9,16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37%）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未超過上述30%限額。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認為，更新10%計劃授權限額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使本公司能夠更靈活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士(即董事會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授出購股權，並於有需要時向該等人士提供激勵，有助本集團挽留現有僱員及招募新僱員，並於有需要時為彼等提供直接利益達成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基於該等原因，建議董事會透過尋求股東批准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2) 聯交所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上市及買賣，而有關股份數目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對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於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進行上市及買賣。

### 說明函件

載有涉及購回授權之一切有關資料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特別是第13.08條)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讓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5至19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敬請各股東詳閱該通告，並按隨附之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之所有投票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要求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訂明之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又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建議授予有關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建議重選董事；及(iii)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

此乃致全體股東關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之所有有關資料，茲載列如下：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666,538,77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待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以根據購回授權最多購回66,653,87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所購回之股份將會被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會根據購回股份之面值相應減少。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能夠於適當及有利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靈活地進行該等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升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將動用根據公司細則、百慕達之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GEM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在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4.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及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GEM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九年</b>		
七月	0.460	0.450
八月	0.450	0.325
九月	0.375	0.330
十月	0.430	0.330
十一月	0.500	0.410
十二月	0.460	0.430
<b>二零二零年</b>		
一月	0.445	0.400
二月	0.400	0.330
三月	0.400	0.380
四月	0.430	0.380
五月	0.425	0.300
六月	0.390	0.390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390	0.380

####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行使根據所提呈決議案授予本公司作出購回之權力。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於本公司獲授權進行股份購回時不會將彼所持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顯示，以下股份權益記錄如下：

##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2)	股份總數	佔現有持股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b>主要股東</b>					
勞女士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3,458,058 (L)	660,000	435,715,736 (L)	65.37%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1,597,678 (L)			
Pablos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3,997,678 (L)	—	343,997,678 (L)	51.61%
Maxx Capita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43,997,678 (L)	—	343,997,678 (L)	51.61%
Broad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3,800,000 (L)	—	43,800,000 (L)	6.57%
Li Wenjun	實益擁有人	39,000,000 (L)	—	39,000,000 (L)	5.85%

(L) 指好倉

附註：

- 該等343,997,67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乃由Maxx Capital持有，Maxx Capital由Pablos所全資擁有，而Pablos則由本公司董事勞女士全資擁有。勞女士乃Maxx Capital及Pablos各自之董事。
- 勞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獲授予660,000份購股權，並被視為於獲授予的購股權的66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666,538,77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 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 (即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的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則董事不可於GEM購回股份。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勞玉儀女士(「勞女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勞女士，60歲，於過去25年為尖端科技及創業資本方面之資深投資者，彼之經驗涵蓋範圍廣闊，包括生物科技，互聯網業務以及中國、美利堅合眾國及香港之金融業。勞女士於成為一名企業家之前曾於銀行、保險及金融業工作。

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曾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行政總裁兼主席。勞女士為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兩間公司均於本公司股本擁有權益，有關權益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作出披露。勞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本公司與勞女士已經訂立服務協議。勞女士的委任為期兩年，根據公司細則，勞女士須在股東大會上輪流退任，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勞女士每月有權收取100,000港元，其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及市場基準後釐定。勞女士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勞女士作為Maxx Capital及Wise Capital Limited的唯一實益擁有人，作為受控制法團權益而被視為於435,715,7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

除於本通函內所披露者外，勞女士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除上述內容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勞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當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於本通函內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事項，亦無有關建議重選勞女士為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項。

**李裕忠先生(「李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

李先生，60歲，本公司的資訊科技總監，於管理資訊科技、企業項目管理、商業流程的重整優化、IT諮詢和方案銷售方面擁有超過29年經驗。彼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學院，持有電腦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現更改名稱為澳門城市大學)以遙距學習方式進修，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的資訊科技總監，其後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期間曾獲委任為內部審核總監。

本公司與李先生已經訂立聘書。李先生的委任為期一年，根據公司細則，李先生須在股東大會上輪流退任，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每月有權收取10,000港元酬金，該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及市場基準後釐定。

除於本通函內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除上述內容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除於本通函內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之事宜，亦無就建議重選李先生為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項。

**蕭兆齡先生(「蕭先生」)**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蕭兆齡先生(「蕭先生」)，68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起生效。彼為蕭兆齡律師事務所之東主。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72)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保興資本控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聯交所



GEM上市公司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擔任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BMI Resources Inc.之董事。蕭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之專業法律研究生證書及格林尼治大學的法律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二年成為香港律師，自一九九三年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之事務律師，主要處理商業及企業財務的法律事宜。

本公司與蕭先生已經訂立聘書。蕭先生的委任為期一年，根據公司細則，蕭先生須在股東大會上輪流退任，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先生每月有權收取10,000港元，其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及市場基準後釐定。

除於本通函內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蕭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蕭先生並無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於本通函內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事項，亦無有關建議重選蕭先生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項。



財華社  
FINET

## FINET GROUP LIMITED

###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上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勞玉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李裕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蕭兆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除本公司董事獲授的其他權力外，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行使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發行或處理者)的股本面值總額，惟就：
  - (a) 供股(定義見下文)；
  - (b) 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為向參與者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的任何購股權；
  - (c)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 (d)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文第(i)段的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最早發生的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定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律規定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在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的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須遵守不時修訂的一切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及股份購回守則；
- (ii) 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文第(i)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最早發生的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限制下，更新及重訂有關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限額**」)，並授權董事在遵守上市規則之限制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以及作出就此而言所需或附帶之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30樓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股東如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方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的次序釐定。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該名股東名下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3.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將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代表委任文件將視作已撤回論。
5. 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本通告所召開大會上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勞玉儀女士(主席)

李裕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健先生

蕭兆齡先生

梁志雄先生